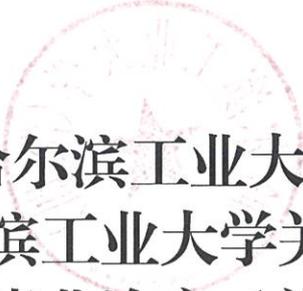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文件

哈工大深教〔2022〕101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关于转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的 通知》的通知

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学院、研究院：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哈工大本〔2022〕249号）（以下简称《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4日印发，深圳校区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原《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哈工大（深圳）教〔2021〕92号]及《哈尔滨工

业大学深圳校区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哈工大（深圳）教〔2021〕94号]同时废止。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哈工大本〔2022〕249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2022年11月30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本〔2022〕249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3日哈尔滨工业大学2022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14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生培养方案中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之一，是学生运用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训练，是培养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有效途径，是本科毕业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论文（设计）是指我校各学院、学部、校区（以下简称学院）所有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分管校领导的领

导下，由本科生院负责宏观管理，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本科生院的职责

（一）制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管理制度及规范。

（二）确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时间节点，组织各学院做好各阶段工作。

（三）协调校内有关部门，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经费、场地等方面的支持。

（四）组织学校督导组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监督与检查。

（五）组织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学术规范性检查工作。

（六）负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第五条 学院的职责

（一）贯彻执行学校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规定，组织制定符合所设专业特点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评分规则及管理实施细则等。

（二）制定本单位基层教学组织（包括系、教研室、研究所等）的职责；审批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名单。

（三）成立本单位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检查、指导本单位基层教学组织实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做好本单位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的组织、管理与督导工作。

(五)为师生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提供场地、设备、经费等必要的条件保障。

(六)组织开展本科生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宣传教育。

(七)制定本单位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重复率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办法和抽检制度。

(八)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及档案材料的存档工作。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

第七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由讲师及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6人。

第八条 指导教师要严格按照学校、学院及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布置的工作安排及要求,开展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

第九条 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一)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做学生的良师益友,注意培养学生良好的品行、团结协作的精神和求实创新的工

作作风。

（二）坚持能力培养，注重学生科研学术思想引导和科研素质能力训练。

（三）为所指导的学生规划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指导学生制定进度计划，编写任务书，指导开展具体的调研、研究、实验、设计等工作。

（四）定期进行指导，每周对每位学生应具体指导至少1次，经常检查督促学生的工作进展和质量。

（五）指导学生撰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给出针对性、专业性的评语，对学生是否具备答辩资格提出建议和意见。

（六）指导教师在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出差1周以上要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如因出差委托其他教师代管时应通知到学生。

（七）对毕业论文（设计）是否由学生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对学生的学术道德行为负责。

第四章 学 生

第十条 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学生本人独立完成，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如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执行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及导师布置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和要求，接受各个环节的训练和

检查。每周必须至少向导师汇报 1 次工作进度。

第十二条 遵守学校考勤制度，因事、因病离岗应事先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进入实验室等科研场所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十三条 规范撰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并参加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十四条 按照学院要求提交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文及相关存档材料。

第五章 选 题

第十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来源于教师命题与学生申报，经过师生互选共同选定题目，并交由学院或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审查。学生选定题目后一般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应于中期检查前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学院或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审批。

第十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基本要求

（一）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研究内容应体现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的应用，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系统的科研训练。

（二）选题应有一定的先进性、实用性和创新性，尽量与科学研究、工程实践、经济发展紧密结合，与教师科研课题相结合，与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相结合；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和学科交叉；鼓励选择能够激发学生主动

性和创新潜能的题目。

（三）选题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相应的实验条件，以在导师指导下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为宜。选题不得与往届重复，要有明确的针对性，避免过空过大。

（四）由多个学生共同参加的大项目或与研究生协作进行的课题，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在题目上加以区别，不得多人合做一个题目。

（五）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确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说明意义、目的、要求、主要内容和技术指标以及进度安排，报学院或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审批。任务书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时指导教师须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更原因，报学院或相应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审批。学生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任务书撰写开题报告。在外单位进行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可由外单位拟定课题，但审题工作需按本条规定执行。选题、审题工作应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开始前完成。

第六章 过程检查

第十七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管理与检查工作包括开题、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答辩及归档等环节。

第十八条 在开题、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环节，由学院或相应基层教学组织成立检查小组，采用答辩会或其他形

式进行检查。每个检查小组专家由不少于 3 位讲师及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另安排一位小组秘书负责记录和材料收集存档。

第十九条 开题检查小组主要检查学生的选题是否合适、文献综述是否充足、方案论证是否合理、进度计划是否切实可行、工作量是否适宜、是否具备相应的基础实验条件等；开题检查不合格的学生必须在 1 周内重新开题，第二次开题仍未通过者，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重修。

第二十条 中期检查小组主要检查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与题目是否一致、论文的基本观点是否正确、学生是否按计划完成规定工作、工作量是否饱满、所遇到的困难能否克服、如期完成整个论文工作的可能性等。未参加或未通过中期检查者，须在 2 周内进行二次中检，未通过的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重修。

第二十一条 结题验收工作应在答辩前 1 周完成。结题验收检查小组（包括指导教师和评阅人）根据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完成、专业水平、学术规范等情况，结合重复率检测结果、指导教师意见、评阅人意见等，确定学生是否获得答辩资格。未获得答辩资格的学生要向学院申请办理缓答辩或重修手续。

第七章 答辩及成绩评定

第二十二条 学院组织基层教学组织成立答辩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组织答辩会，给出答辩评语和答辩成绩，并根据档案材料记载的过程成绩，按照学院制定的成绩评定规则给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

第二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3位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其中原则上至少有2人具有高级职称。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审批，并张榜公布。需聘请校外人员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时，由主管教学院长审批。

第二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设主任1人，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负责组织、落实工作整体进程；设答辩秘书1人，负责做好检查环节的准备工作，做好记录，整理存档材料等。

第二十五条 学生必须最晚于答辩的前3天，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果材料提交答辩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学院制定成绩评定规则，总成绩应根据导师评分、评阅人评分、答辩成绩、过程管理成绩等评定。

第二十七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评分按百分制评定，原则上90—100分的优秀学生不得超过本专业学生的20%、80分以下的学生人数不得低于本专业学生的20%。

第二十八条 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审定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并组织评选、推荐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九条 缓答辩和答辩不合格的学生，要在答辩日

后3个月内，向学院申请进行二次答辩。缓答辩者需通过结题验收后方可参加二次答辩。结题验收不合格或二次答辩不合格的学生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重修。

第八章 校外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

第三十条 学生确需到校外进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本人应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批同意后应与学生、对方单位签署三方协议，协议应明确校内外指导教师责任分工、过程管理、成绩认定、成果归属及安全、保密等有关事项。

第三十一条 校外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必须保证必要的工作时间，由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担任校外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要按协议对学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严格要求、认真指导、及时检查督促、保证进度和质量，不得放任自流。

第三十二条 在境外进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必须为公派交流学生。其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管理、成绩评定等由学院明确相关要求，或按照相关培养协议执行。境外交流学生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存档要求与校内相同。

第九章 质量监测与评估

第三十三条 校、院两级督导组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各环节进行督导检查；各学院应将检查、答辩的相关安排于3个工作日前报送本科生院；学院要对督导专家检查后反馈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具体落实整改。

第三十四条 全校采用统一的查重检测系统对应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展全员查重检测。各学院应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单位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科生院组织校级专家组对当年各专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进行检查，对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的学院提出整改意见。学院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学院和个人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依规予以追责。

第三十六条 每年9月至次年2月，本科生院按照上级部门通知要求，组织各学院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完成上一学年度授予学位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有关工作。

第三十七条 校学位委员会认定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校学位〔2015〕28号）处理。

第十章 材料存档

第三十八条 学院应在毕业生离校前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材料的归档工作。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版

由学院长期保存，纸质版装订本、图纸等成果保存至少 5 年。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装订本（1 本）送交学校档案馆永久存档。要保证存档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版和纸质版的一致性。

第三十九条 学院应将每位本科毕业生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材料装订成册，保存至少 5 年。

第四十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学院须依照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学科专业特点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实施细则，并报本科生院审核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若干规定》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校教发〔2014〕121 号）同时废止。